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林清轩化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清轩”）的全球发售。林清轩本次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本次全球发售的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资本市场中介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全球发售的每股发售价为77.77港元，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包销商）与林清轩于定价日通过协议厘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林清轩本次全球发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林清轩	36,500	2,838,605.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中核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核清洁能源REIT，场内简称：中核清能，扩位简称：华夏中核清洁能源REIT，基金代码：50805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12月26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31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5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及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相关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风险、政策调整风险（产业政策风险、土地使用政策风险、区域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导致的基金治理风险、许可证续期风险（《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取水许可证》续期风险）、购售电合同到期续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流动性风险、股东借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风险、水文周期波动带来的发电量波动风险、计划外停机导致的发电量波动风险、电力消纳及弃水风险、实际发电量与评估假设出现差异的风险、市场化交易政策变化及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波动风险、市场化交易价格波动风险、税率变化风险、底层资产相邻光伏电站的相关风险、关于送出线路的风险、流域内各级电站竞争风险、生态保护红线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基础设施资产投保额无法覆盖评估价值的风险、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8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580ETF联接A	华夏上证580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943	024944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0.50%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new-rand.cn	400-066-1199转2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7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1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1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 ealth.com	4006105568
1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2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6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enyuanfund.com	400-990-8601
2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065-5728
2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3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1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tfund.com/	400-829-1218
3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3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3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7	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3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4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4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rph.com	4000-555-671
4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nui.jd.com/	95118
4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4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simuwang.com	400-666-7388
49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5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5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com.cn/	95517
6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6066
6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6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6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6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6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7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7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7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7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7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7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8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8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8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8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85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956186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上证580 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上证580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上证580 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5-02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物流运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招投标结果，拟与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供应链”）发生物流运输交易，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总金额不超过2,95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到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博供应链和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物流运输类的关联交易总计1,092.81万元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根据2025年12月17日招投标结果与海博供应链开展成品酒物流运输交易。交易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总金额不超过2,950万元：其中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太”）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万元，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250万元。

石库门公司和无锡振太将根据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年底前与海博供应链签署《物流运输协议》。

到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博供应链和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物流运输类的关联交易总计1,092.81万元。其中与海博供应链发生物流运输交易586.39万元，与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物流运输交易506.42万元。

上述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海博供应链为本公司控股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海博供应链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凌波，是一家专业从事酒水进口、销售、贸易和仓储物流的综合性企业。公司充分利用光明食品集团的卓越平台，依托洋山自贸区内仓库的优势资源，与多家国际知名酒类龙头企业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物流业务方面，公司集海运进出口订舱、报关、集卡运输和国内仓储物流配送于一体，拥有充足的市场化车辆资源和先进的物流信息化系统，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

该公司在临港新片区内拥有三座高台常温仓库，自建仓库单体面积在区内排名前列，全年报关数量超过2万票，出境集装箱超过3000个标准箱，进出贸易量在临港新片区内排名前列。在外高桥港城路拥有12500平仓库用海运装拆箱业务。在合庆镇拥有4560平仓库，用于市内某品牌服装的拣选仓储业务。在普陀区桃浦镇拥有8000平仓库，配套自营洋酒红酒业务的仓储管理以及物流配送。在闵行通海路拥有物流园区105亩，常温仓储面积23000平方米。

2024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亿元，利润总额-126.6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3亿元，总负债2.71亿元，净资产1.22亿元，无或有负债、期后事项。（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5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亿元，利润总额4.4万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62亿元，总负债2.40亿元，净资产1.22亿元，无或有负债、期后事项。（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招标主体人：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